**法学与社会学学院学生实习纪律和安全承诺书**

实习是学校教育和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对学生实践教学和实际工作能力训练的基本形式。为保证实习工作的顺利进行，保障实习期间自身的人身和财产安全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》的规定，特做出如下承诺：

1、实习前按要求参加学院组织召开的实习动员会，接受实习纪律和安全教育。

2、按实习计划安排，按时到达实习单位实习。在实习期间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院有关实习的规定以及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。不随意离开实习单位，如因工作需要而确需离开，须征得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的同意。

3、按照要求认真进行实习工作。实习不到岗，不能取得实习成绩，实习造假，接受取消实习成绩的处分及相关的纪律处分。

4、自觉服从实习单位的领导和安排，接受实习单位的指导，尊重实习指导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，虚心听取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的意见和建议。

5、爱护公共财物，借用实习单位的所有物品，必须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，并按期归还，若有损坏、丢失，照章赔偿。自觉维护实习单位的办公环境。

6、发扬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，自觉按实习单位的制度要求使用办公用品。

7、严格按实习日程进行工作，不迟到、早退或缺席，实习期间不请假。

8、听从指导，服从管理。组织参加集体课外活动，征得实习单位同意后，按实习单位的规定进行。所开展的活动必须进行安全审查，条件不具备的不能开展。

9、及时给辅导员（班主任）和实习指导教师留下有效的联系方式（本人联系电话和实习单位的联系电话），便于学院管理和联系。实习期间，主动联系实习指导教师或辅导员（班主任），报告实习情况。如遇重大事故发生，应及时主动联系实习指导教师及辅导员（班主任），报告有关情况。

10、自觉遵守实习单位的宿舍管理规定，树立安全意识，提高自我管理能力，不违章用电、用气，增强防火、防盗意识。严防事故的发生。

11、对偶发事件或重大事故，应及时报告实习单位和当地公安机关，迅速采取措施，控制事态发展。

12、高度重视实习期间的交通安全，不搭乘无营业许可证的交通工具。乘坐任何交通工具均应索要相应票据。

13、离校回家或赴实习单位前，将自己的重要物品作妥善保管。

14、做好传染病的预防和控制，注意饮食卫生，防止食物中毒，保护自己的健康。

15、不得住宿无证经营或周边治安环境差的旅馆，女生最好结伴住宿。

16、不得发生打架斗殴事件。严禁酗酒。不得擅自到江河、水库、湖泊等游泳，否则，由此发生的意外事故，责任由实习生本人承担。

17、在实习过程中，如本人因不遵守纪律或不按要求活动而发生意外事故，其责任由本人承担，学校不承担责任。

18、在实习过程中，如本人擅自离开实习单位而发生意外事故，其责任由本人承担，学校不承担责任。

19、实习结束后应按学校规定时间，按时返校学习。

20、实习相关事宜已告知家长，并征得家长同意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级 专业　 班　 学号：

年　　月　　日